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朱勤锋 摄)

记者 张 昊 通讯员 郑军辉

历史照亮未来，征程未有穷期。站在2022年历史交汇点，回望40年的来路，历史仿佛已浓缩成色彩斑斓的壮丽画卷。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明确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82年2月，宁波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我市人大工作从此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40年，沐雨栉风，砥砺前行；40年，春华秋实，扬帆远航。

1982、2022，两个记录年份的数字，串连起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权、创新履职、奋发作为的40年。

40年来，历届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肩负神圣使命，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懈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宁波实践，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维护人民权益，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书写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华彩篇章，充分展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与活力。

不负人民重托履职尽责尽责 民主法治建设足音铿锵

——宁波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印记

■牢记“国之大者”，彰显服务大局履职导向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4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确保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市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与党同向、与民同行。

市委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相关文件，为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人大工作明确方向要求、提供政治保障。

胸怀“国之大者”，市人大常委会不仅坚持重大事项、重要立法、重点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更是通过紧贴党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全局，为依法行权履职锚定方位。

宁波向海而生，因港而兴。1984年宁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为推进保障港口开放型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宁波保税区条例》《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等法规。

近年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数字经济、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情况等报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立法修法、执法检查，环境报告制度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促进宁波环境状况持续向好；围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打出监督决定“组合拳”，审议意见得到政府有效落实，相关建议得到市委充分采纳。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吹响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冲锋号。市人大常委会走在前、作表率，谋划实施十五个专项行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努力打造形成一批具有人大辨识度的履职成果。

以党的领导领航，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我市人大工作迈向更加辽阔的天地。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对标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和数字变革高地，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构建工作体系、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四大体系”，着力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域典范。

■依法行使决定权，强化支撑保障

围绕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能。

“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聚力更高效能地方立法、更高标准人大监督、更高质量决议决定、更高水平代表履职，将深入贯彻市党代会精神转化为人大行权履职的政治担当和自觉行动，努力在开启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征程中彰显人大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建立健全与“一府一委两院”协商确定议题工作机制，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作出全国首个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决定；在全省率先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着眼激发创新创造，作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为更好保障民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维护食品安全，促进绿色发展。

针对社会关切的法院执行难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作出创新自动履行机制的决定，更好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作出依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第一时间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迅速行动起来展现人大担当。

■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40年来，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入手，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至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34件，对75件法规进行了93次修改或修订，现行有效97件，为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运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宁波的碧水蓝天。1995年出台的余姚江污染防治条例，开创了国内专门为一江立一部法的先河。2016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用立法的方式对大气污染说“不”，宁波成为全省首个制定该类法规的城市，在全国也属先行者。

非机动车管理、养犬管理、菜市场管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一个个围绕民生领域、贴近社会实践的立法成果，有效保障社会

治理创新。

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立法质量是地方立法的生命线。我市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实行法规起草小组制度、重要法规起草“双组长”制度；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成为宁波人大的全国首创之举；而后，市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立法质量和法规实施效果，进一步增强立法活力和法规生命力。

1989年，宁波首部地方性法规

《宁波市象山港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出台；2012年实施的《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成为国内该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被称为“宁波解法”；在省率先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9年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使宁波成为国内较早对生活垃圾分类立法的城市；在全省率先以立法形式推进书香城市建设，全民阅读综合指数居全国前列；2022年6月表决通过《宁波市户籍使用规定》，这是全国首部公筷法规，开创了宁波“小快灵”立法的先河，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立法实践……从1988年宁波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一部部带着烙印的地方性法规出台，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人大工作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表，活力也在代表。4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丰富活动平台、完善制度规范，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群众的优秀作用。

2009年，宁海县力洋镇人代会上，引人注目地增加了“人大代表票决政府实事工程”，由此在全国开了先河。代表投票选出了镇客运站改造工程等10项重点实事工程。票决制的实施，大大激发了代表履职的意识和活力。

从宁海发源，这项民主政治建设的基层创新走向全省，在2018年实现全市市县乡三级人大票决制全覆盖。民生实事项目的选择权、决定权、监督权交给了人大代表，实现了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转变，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一次大步伐迈进。

为了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2005年，在海曙区白云街道建立了全省首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多年来，全市各级人大不断探索创新，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全国首个代表联络站建设地方标准，推动代表联络站硬件标准化、制度规范化、活动常态化、联络信息化。

目前，以全市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后的基层单元为民情基点，拓展运用代表联络站码、代表码等数字化手段，通过多端融合推动实现国家机关进站更常态、代表联系群众更方便、群众找到代表更快捷，有力推动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从单向意见征集向双向互动反馈转变。

每一名代表的身后，都是一方水土、一方百姓。访民情、听民声、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宁波的人大代表督事制度，在象山县大徐镇孕育，2020年在全市推行，还有鄞州“码上见”、江北“代表夜聊”……代表履职实践创新不断“结晶”成为制度成果。

■让人大监督更显刚性更有力量

4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用好法定监督权，强化依法督法，磨砺人大监督利剑，增强监督刚性，大力保障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有力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助力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盯住法、管好钱、把牢圈”，依法监督推动政府解决系统性机制性长远性问题。近年来，对60余部法律法规实

施情况开展检查，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在全国率先探索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纳入人大监督范围，预算监督实现全覆盖；制定全省首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监督实施办法，创新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机制，推动“一张蓝图绘到底”；常委会会议审议实行主题询问常态化……

人大有任期，监督不断线。多年来，生态建设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监

督主线之一。2003年1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自此踏上接棒推进生态建设之路。市人大常委会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监督，久久为功，打好视察调研、专项询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组合拳，一以贯之地推进“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等工作监督，为美丽宁波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

人民群众的呼声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履职的风向标和指南针。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问题，始终是监督的重点议题。比如，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实施专题询问制度，其首场专题询问便剑指食品安全。近年来，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督促11个方面22项问题得到整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双下降”。对农贸市场建设开展监督，推动全市投入资金10.03亿元，改造提升农贸市场325家，市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

■数字赋能履职，加强自身建设

创新制胜，变革重塑。全过程人民民主离不开数字化改革这一“船”和“桥”。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化人大数字化改革，以更实举措打造标志性成果。从“数字人大”到“代表通”再到“浙里甬·人大”，数字化改革的迭代升级一路推动宁波人大行权履职“加速跑”，让基层民主在互联网时代更加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

聚焦省委关于打造数字变革高地的部署要求，聚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撬动作用，以“一舱两端四场景”为基础架构的“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场景，进一步放大了基层单元联系人民群

众、服务代表履职、承接人大工作、推进基层治理等功能作用。

加强自身建设，是人大行权履职的前提和基础。市人大常委会以提高政治能力为根本，以增强专业本领为关键，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培养优良作风为基础，用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

今年4月12日，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就加强自身建设作出决定，强化“四个机关”建设，打造“五强过硬集体”，建立“每月述职”“季度交流”等制度，以高水平自身建设支撑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时代进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中，努力干出人大精彩实绩，奋力交出人大高分答卷。

延伸阅读

宁波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历程“点睛”

首次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1982年5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决议》。

获得地方立法权——1988年3月5日，宁波市经国务院批准为“较大的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享有地方立法权。

第一部地方性法规——1989年4月22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宁波市象山港水产资源保护条例》。

开国内为一江立一部法的先河——1995年5月3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宁波市余姚江污染防治条例》。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2005年，我市在海曙区建立全省首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白云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推进代表联络站“四化”建设，发布《人大代表联络站基本规范》。

首次开展专题询问——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针对食品安全工作首次举行专题询问会。常委会组

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就监管工作难点和群众关注的“早产奶”等热点问题，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分管副市长和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逐一询问回答。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极具民主实践示范价值的基层创新，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总结提炼发轫于宁波的票决制实践基础上，出台指导意见，在全市乡镇全面推行票决制。这是全国地市级层面首个统一规范票决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2018年1月，市十五届人

大三次会议审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首次在市级层面实施票决制。

市人代会首次实体性立法——2015年2月，市十四届人大五次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建立法规动态维护机制——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的决定》，不断探索形成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推出人大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2021年7月，在全省率先上线人大代表履职周期服务系统“代表通”；2022年7月，“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场景上线。